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3月11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强先生对其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70万元收购WANG WEIXING先生持有的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健康”）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劲嘉健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劲嘉健康拟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双方将在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收购WANG WEIXING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49%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收购WANG WEIXING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49%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收购劲嘉健康49%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 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WANG WEIXING

护照号：BA24\*\*\*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WANG WEIXI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T0XC

经营范围：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开发；保健品的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万元	1,530万元	货币	51%
WANG WEIXING	1,470万元	1,470万元	货币	49%

总 计	3,000万元	3,000万元	-	100%
-----	---------	---------	---	------

收购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00万元	货币	100%
总 计	3,000万元	3,000万元	-	100%

### 3、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47,035.24	23,329,787.80
负债总额	1,591,838.54	139,144.01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23,455,196.70	23,190,643.7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543,145.61	-264,552.91
净利润	-6,543,145.61	-264,552.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的股权。

劲嘉健康目前尚处于投入期，结合公司未来协同安排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470 万元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的股权。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在签订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 WANG WEIXING 先生

共发生关联交易 15,71.70 万元，其中 1,470.00 万元为 WANG WEIXING 支付前期与公司共同设立劲嘉健康的股权投资款。

### 三、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05676

股东情况：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5%，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3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杨伟强先生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泰”）之执行董事，并在复星瑞哲任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本次公司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和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新型烟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健康相关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万元	货币资金	51%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万元	货币资金	49%
总 计	10,000万元	-	100%

（以上为拟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部门注册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合资公司治理：**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其中，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劲嘉健康推荐2名，复星瑞哲推荐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劲嘉健康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1名监事，由劲嘉健康推荐。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发展规划：**劲嘉健康及复星瑞哲利用各自行业资源、技术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协助合资公司开展对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的投资并购。

（三）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复星瑞哲共发生关联交易0元。

#### 四、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 1、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布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在确认开展大健康业务以来，公司积极对大健康相关领域进行尝试，包括对生物技术及医疗服务相关的标的进行考察、洽谈，与专业人士及专业机构开展大健康特定领域的合作，设立子公司整合大健康优质资源等，但截至目前，大健康产业仍然处于探索期。

为了践行公司五年发展规划，推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复星集团子公司复星安泰为公司战略投资者。2016年6月13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复星安泰签署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就以下事宜进行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大包装产业链上产品和应用范围的延伸；大健康领域的共同投资；大包装、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产业拓展、业务合作，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2017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复星安泰正式成为公司战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7,299,7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8%。2017年11月20日，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复星安泰执行董事、本次合作方复星瑞哲董事长杨伟强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复星的合作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本次与复星瑞哲成立合资公司，系公司与复星安泰实现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引进和借鉴复星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健康产业资源、资本运作及风险控制经验等，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面对新型烟草在全球领域呈现出的市场规模、消费人群、产销能力快速扩张的强劲势头，合资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加快在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的投资并购，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尽快落地。

## **2、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WANG WEIXING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49%的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发挥各方技术和资源优势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 **3、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成立后，预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投资管理、人才引进、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

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